



世袭社会 及其解体

中国历史上的
春秋时代

何怀宏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学术委员会：

季羨林 李学勤
(主任)

李慎之 朱 虹

厉以宁 苏国勋

刘世德 赵一凡
(常务)

王 蒙

责任编辑：许医农

Our Academic Books
are subsidized by
the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nd we hereby express
our special thank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袭社会及其解体：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 / 何怀宏著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4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ISBN 7-108-00898-X

I. 世… II. 何… III. 春秋时代 - 中国 - 社会发展史 - 研究 IV. K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7548 号

责任编辑 许医农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199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张 7.125

字 数 159 千字

印 数 00,001—10,100 册

定 价 11.50 元

97
K225
5
2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世袭社会

及其解体

中国历史上的

春秋时代

何怀宏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书店



C

383294

本丛书系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丛书，
面向海内外学界，
专诚征集中国新进中青年学人的
优秀学术专著(含海外留学生)。

本丛书意在推动中华人文学术与
社会科学的发展进步，
奖掖继起人材、鼓励刻苦治学，
倡导基础扎实而又适合国情的
学术创新精神，
以弘扬光大我民族知识传统，
迎接中华文明新的腾飞。

本丛书由哈佛大学燕京学院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共同负担出版资金，
保障作者版权权益。

本丛书邀请国内资深教授和研究员
在北京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
并依照严格的专业标准
(原则上要求参选书稿高于一般博士论文水准)，
按年度评审遴选，
决出每辑书目，保证学术品质，
力求建立有益的学术规范与评奖制度。

解释中国社会历史的 另一种可能性(代序)

在历史资料使我们所能确知的范围内,能与近代以来中国所发生的巨变约略等量齐观的,大概只有春秋战国时代发生的一场社会变动,古人以“封建废而郡县行”来描述那一场社会变动,当代中国占优势的看法则至少字面上与此相反,认为中国由此进入了“封建社会”。

本书无意于在久争不下的中国古史分期讨论中再添一说,而是想首先重新考察并质疑各期“封建社会”说的共同前提或范式(paradigm),弄清这一范式的来龙去脉,并暗示理解历史的另一些可能性及其带来的新问题,例如,如果中国不是相当早地进入,而是相当早地脱离了“封建社会”,就有一个并非“中国封建社会为何如此之长”而是“为何如此之短”,(或者说“中国为何如此早地进入,又如此早地退出封建社会”)的问题,以及远为重要的:如何解释中国此后两千多年自成一个格局的社会等等。

所以,甚至对上述流行范式的考察也是一个起点,本书还希望对春秋时代中国社会的结构及其变迁提出另一种观察角度、另一个解释框架。笔者无意于否定和抛弃既有的解释框架,但却赞成历史解释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赞成社会历史向新的解释开放,尤其在今天中国学者有可能摆脱西方观点的笼罩性影响,而开始尝试从自己的历史文化和现实问题中引申出自己的社会理论的

时候。

“世袭社会”即为本书提出的一个试图用来描述和分析中国春秋时代的社会结构(或可上溯到西周乃至更早)的解释性范畴。划分社会结构的历史形态可以有种种标准,有生产力或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准,例如马克思有时说到的“手工磨社会”和“蒸气磨社会”;贝尔等人所说的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或信息社会);伦斯基等人所说的采集社会、游牧社会、园林社会、工业社会等等。有生产关系或经济基础的标准,如斯大林明确提出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五个社会形态。这些划分往往有这样一个特点,即极其重视经济因素的作用,认为它对社会结构来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名言是:“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而阶级斗争又肇源于经济关系;韦伯不以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为然,但他也认为迄今为止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经济发展的历史,韦伯研究的主要的问题从对象上说,明显也具经济的特征:即为什么西方产生出了资本主义,为什么中国没有产生资本主义等等,虽然他在此重视的原因是精神和价值观念。

显然,这些都恰当地反映了解释历史者不能不具有的某种处境、立场和先见——而且是处在现代社会中的人们的先见,我们正身处其中,不能甚至也不宜摆脱它。但我们却应当对此有一种自我反省,有一种足够清醒的自我意识和某种恰如其分的警惕:例如先前的人们对他们所亲历的历史许会有自己的看法;作为后人的我们的处境也可能发生变化;即使同处现代社会,发展阶段和文明地域的差别也可能仍然很大。因而人们还是有可能质疑:如果把从某一特定时期和地域的现代社会的形态(即便是最典型的一种)引申出来的范畴,普遍地运用于古代社会(尤其是非西方的古代社

会),究竟能在多大的范围内适用?因为在此首先涉及到的毕竟还是对历史而非对现代的解释。人们可能怀疑:把这些范畴用来解释传统社会是否显得过于重视经济?是否过于强调社会结构而忽略了社会中生活的人?是否所述的发展趋势过于必然,所述的一般规律又过于普遍?而“进步”的观念在此是否又过于强烈,以致使前面的社会形态都只是趋赴最后的社会形态的手段,甚至都是黑暗和不幸而要被后面的光明否定?总之,这些质疑集中到一点,即这些范畴是否过于现代?

我们可以举西方学者中的一个质疑者为例。布赖恩·特纳(Bryan Turner)在《地位》(Status)一书中认为:在“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的经济基础广泛地决定着市民社会内将个人联结在一起的政治、文化和法律的关系,个人的权利、财富和尊严要末完全由他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来决定,要末完全按照他们提供给市场的经济能力来决定。在这样的社会中,几乎是由经济来决定一切,适者生存,社会关系减少到了最基本的几种形式,很少有繁文缛节和文化分异的立足之地,因为一个人的价值仅仅是经济的,甚至可以把人说成是“经济人”,凝聚他们的是契约关系。然而,在一个“纯粹的传统社会”里,居统治地位的人们往往是借助于法律、文化、宗教仪式及其他一些手段掌握和控制着进入上流社会的途径,他们以荣誉和教养为个人价值的主导原则,凝聚他们的主要是传统和宗教。换言之,在一个建立在传统而非市场基础的社会里,个人的社会地位并不依赖于他们正巧拥有什么,而是取决于他们被法律或文化术语定义的一切,取决于他与生俱来的身份、血统是否高贵,是不是特定家族的成员,有没有在相应的文化模式里受过教育,有无受尊重的气质。传统的社会分层形式趋向于封闭的社会等级或种姓。

特纳强调了传统社会有别于现代社会的特殊性，但他对传统社会的概括可能还是有所遗漏，还是没有充分考虑到中国的特殊情况，因为中国的传统社会并不仅呈现出封闭的社会等级这一种情况，不过，我们暂不涉此，而是注意特纳在社会分层方面所持的一种“三个面向”的观点，这三个方面是：第一是“阶级”表示的经济差别；第二是“身份”或“地位”表示的政治法律差别；第三是生活方式、态度和文化气质表示的文化差别。他反对认为某一方面总是比其他两个方面重要，总是决定着其他两个方面的“化约论”立场，主张究竟由哪一个方面占支配地位，只能通过历史与经验的分析才能确定。

特纳沿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概念来说明他的有关社会分层的“三个面向”的观点。他说：在奴隶社会里，法律与阶级关系融为一体，形成了一种使社会流动非常有限的社会分层系统；在封建主义制度中，法律政治关系对社会等级或封建等级的形成起着决定作用，而经济阶级关系则从属于法律和仪式的分层原则；最后，在资本主义制度中，具有经济特性的经济关系逐步占据了统治地位，而身份差异则因现金交易关系和市场的首要性而日趋淡化。

我仍然相信：从某种长远的眼光看，经济因素始终在社会基础或底层起着极其重要（在某种范围内可说是决定性）的作用。人们只有吃饭才能生存。人们不断发展的需求与几乎总是显得有限的资源近乎是一个永恒的矛盾，而人们解决这问题的不同方式就常使社会呈现为一些不同的类型。但是，从更长远的眼光看，自然地理环境的作用可能要更为重要。在此，我们也许可以利用年鉴派史学家提出的“历史的不同时段”这一颇具启发性的概念。着眼于历史的最长时段，人类所由诞生的地球，对人类来说自然是最重要的

的，它基本上决定了人类的初始面貌和可能有所作为的大致范围，但是，这一最根本、最长远的决定因素，对于相形之下生命非常有限的一代代人们来说，却常常并不在他们的视野之内，这样做一般也是有道理的。次之，则可能是不同人群、氏族、部落、民族国家所处的不同地理环境，它们常常在一开始决定着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和基本性格，但这一决定因素也常常由于其作用随着文明的发展趋于减弱和地域的越来越不可改变而不宜太多地被人们考虑。然后立足于一个较长远的观点，可能是社会的经济结构，一般要比政治制度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而政治制度又常常比看起来更为炫人眼目的战争、政变等事件起着更持久的作用。然而，我们又不可简单地把自然环境、经济结构、政治制度及事件等种种因素和历史的不同时段两两对应而径直提出一种多层次、多时段的决定论，事实还远远要比这复杂得多，例如，同样立足于一个较长远的观点，与由社会经济及其人化了的环境所构成的“生态”相比，由人们稳定的思维方式和情感意志倾向所构成的“心态”也经常起着一种并不亚于前者的作用，另外，还有不同历史时代之间的差别，例如在前面我们所说到的“传统社会”的时代，经济因素所起的作用看来就没有在“现代社会”所起的作用这样大，同时，我们也不能全然拒绝考虑历史中的偶然性，有时一个事件、甚至一个人物也可能改变时代的既定方向。历史的因果性呈现出极其复杂的情况，也许一切都有赖于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以及对范围、时段、条件的规定。

经济因素在传统社会中实际上变化得相当缓慢，张光直曾指出夏、商、周三代在经济上差别不大，而二十世纪中叶黄土高原上一个农民所使用的工具、生活方式乃至他所介人的经济组织，都可能和一个两千多年前的农夫相差不多。经济的飞跃发展在中国只是近十几年，或至多几十年的事情，在西方也只是近一、二百年

的事情。而在中国前此数千年的历史中，社会、政治、文化等许多层面都发生了大得多的变化。古代中国人，至少是那些左右形势的人们，看来并不把经济发展作为他们的首要目标，不把财富的不断和大量的增长作为人们幸福的主要成分和必备条件，所以他们在平时常要面对人口的压力，在近代遇到西方的挑战就更陷入了困境。

由于西方率先进入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的“现代”，遂使世界各国也不能不进入“现代”（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这一世界化和加速化的进程有极精彩的分析），因此在“现代化”的话语中，不能不是西方的声音占支配地位。在前述是否“太现代”的质疑中，就还隐含着是否“太西化”的质疑。

而其他文明，尤其是中华文明，又确实表现出与西方文明相当不同的特点。法国杰出的史学家布洛赫 1941 年在《为历史学辩护》一书中写道，“今天，谁能否认存在着一个中国文明呢？谁又能否认中国文明与西方文明大不相同呢？”如果说西方的封建社会是一个相当“武化”的封建社会，而中国在春秋战国之前的封建社会就已经具有浓厚的“文化”色彩，那么在春秋战国之后的中国社会中，文化因素对社会等级分层的作用看来就更加重要和明显了。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说：社会实际上由一种“血而优则仕”转变成一种“学而优则仕”了，而由于“学”有文学和德行两方面的含义，德行又难于作为一种客观和普遍化的标准，所以到后期甚至变为一种“诗而优则仕”、“文而优则仕”了。由一些以诗文为“进阶”的人们来治理国家，这确实是世界史上一个相当奇特的现象。

这就回到了我为什么要提出“世袭社会”这一范畴的一些考虑，它意味着一种观察角度。在我看来，判断任何一个人类社会形态和结构是否公正合理，最终还是要看生活在其中的人们是否确

实生活得好，他们是否对自己的生活满意、是否觉得快乐或幸福，这一考虑自然与作者所受的伦理学专业训练有关，但也包含了作者对社会理论的一种看法：社会结构不能脱离人，不仅不能脱离人们的行为，也不能脱离人们的生活。

简单地说，提出“世袭社会”这样一类范畴所依据的标准就是看社会提供给个人的上升渠道和发展条件，看在这个社会中生活的人们有多少实现和发展自己的机会。在此我对社会结构的理解是实质性的，即社会的等级分层结构，注意的中心是社会分层与人的发展及幸福之间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西方从柏拉图到马克思，中国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所描绘的社会理想中的一个共同因素：社会要使人们各得其所，各尽所能。虽然他们对何为“各得其所”，如何“各尽所能”有相当不同的理解。“各得其所”、“各尽所能”也可以是相当形式化因而具有某种普遍性的，而我一直在寻求某种普遍性。但是，本书的性质又毕竟是伦理学或价值论的，不是要支持、捍卫或推荐某种社会形态，而只是要尝试提出一种观察角度，并试着从这一角度对中国社会的历史形态进行一些新的描述和解释。

在马克思作为理想社会原则提出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中，人们往往更注意后者，更注意分配，而我则远为重视前者。我所理解的“各尽所能”，并不是要将其作为手段，通过它来达到“按劳分配”或“按需分配”，而是认为“各尽所能”本身亦是目的，亦是幸福，甚至它可以作为一个包含后者的更广延的范畴。在中国几千年的传统社会中，由于有一种权利、财富与名望这三种主要价值资源联为一体的情况，而政治权力又是其中表现最突出的，所以“仕”成为主要的出路，就像现代社会“突出经济”、“经济弥漫一切”一样，传统社会也有“突出政治”、“政治弥漫

一切”的色彩，但是，如何能够入“仕”，或者说，传统中国如何联结上层与下层，如何联结国家与社会，如何联结大传统与小传统，生活在古代中国的人们，可以有何种冀盼与作为，在我看来，是更为关键和优先的问题，而在这方面，春秋战国之后的中国显然摸索着走出了一条在世界文明中极为独特的道路。

但是，本书还不是探讨这一道路，这一历史，而宁可说是探讨这一道路转变的前夕。在这本书中，我想分析一种从古代的政治封建延伸而来的“社会封建”，分析一种世袭等级制社会的成熟形态。它虽然可以和恰当界定的“封建社会”的概念并行不悖，但现在注意的目光主要不是投向政治或经济，而是投向社会与文化。本书尤其注意春秋时代那些在社会上居支配地位、最为活跃、世代沿袭的大夫家族，围绕它们描述和分析世袭社会的成因、运行以及文化、心态的各个方面，探讨为什么这一社会的鼎盛期同时也是衰亡的开始，说明促使它解体的诸因素以及孔子在这一过程中所处的特殊地位。

何怀宏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日于北京六郎庄

目 录

解释中国社会历史的另一种可能性(代序).....	1
第一章 中国古的封建.....	1
一、周代的封建.....	2
二、后世有关“封建”与“郡县”的争论	14
第二章 “封建社会”的概念	29
一、“封建社会”概念在中国的由来	29
二、中国各期“封建社会”说的理论依据	46
三、西方“封建社会”的概念	57
四、西方学者论“中国的封建社会”	67
第三章 春秋社会的等级	81
一、初步的划分	81
二、贵族等级与非贵族等级	85
三、小结	95
第四章 春秋社会的世族.....	101
一、世族的由来.....	102
二、春秋世族的一般情形.....	111

三、公族的世袭:以鲁国季孙氏为例	118
四、非公族的世袭:以晋国赵氏为例	130
五、世族的文化.....	140
第五章 世袭社会的解体.....	162
一、社会流动的结构性改变.....	162
二、世袭社会解体的诸原因.....	168
三、承前启后的孔子.....	176
四、解体之后.....	190
出版后记.....	211

第 1 章

中国古代的封建

“封建”是一个古老的词汇,^[1]在今天的社会中却仍然很流行。它在人们的书面和口头语中使用频率都相当高,而且,以“封建”一词为中心,还构成了一个可观的语词系列。^[2]这说明,“封建”一词及其衍生的系列,仍然有力地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起着作用,虽然常常是作为“众矢之的”的作用。

但是,“封建”的概念在中国虽然历史悠久,有关“封建”与“郡县”的争论在历史上也时有发生,今天我们所习惯使用的“封建社会”的概念却和古代的“封建”概念迥然有别。这种迥异是如何发生的?流行的“中国封建社会”的概念是如何在本世纪提出和论定的?这一概念和西方“封建社会”的概念又有何差别?这就是我想在具体考察春秋时代之前先行探讨的一些主要问题。但为此目的,首先有必要弄清何谓中国古代的封建,后来历史上的“封建与郡县之争”又意味着什么,从中还可以透出古人是如何理解春秋战国期间发生那一场历史巨变的。

一、周代的封建

在“封建”一词中，起主要作用、并需要说明的字看来是“封”字。“建”字的本义和今义没有太多差别，本义也是“立法、建国”之意。而之所以能“建国立法”，则在于“封”。“建”是由“封”而来。但是，“封”字的最初义却还不是后来组成固定的“封建”一词时“帝王以土地、人民、爵位、名号赐人”的意思，“封”字开始是与“丰”同字，在甲骨、金文中状如“植树于土堆”的样子，而植树在此是为了划界，“封”即表示“起土界”、“疆界”或者说“田界”的意思。^[3]这样看来，许慎《说文·土部》所训：“封，爵诸侯之土也”只是引申义，而非本义，至于《说文》紧接着说“封”字“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则显然还受了战国之后人追述的影响。^[4]

我们想把有关文字的训诂尽量减到最少，而直接由事来观察，从古代的历史记录来看看古代的“封建”大致是件什么事，发生在什么时候。下面我们就把古人所记的有关西周封建的主要文字分类列表如下：

书名	说话人及场合	何时由何人封	起因或目的	分封大致情况
《尚书·康诰》	周公平定三监及武庚叛乱	周公代表成王		封周公弟康叔于东土
《诗经·鲁颂·閟宫》	成王	成王	为周室辅	封周公长子伯禽于鲁，“锡之山川，土田附庸”